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何時完成檢討最低工資金額

日前，香港政府決定將法定最低工資由現時每小時三十七點五元調升至四十元，五月一日生效。香港《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作出報告及建議一次。有關條例自二〇一一年實施以來，香港政府分別於一三年、一五年、一七年、一九年、二一年及二三年依法完成六次最低工資檢討，當中除二一年因疫情影響未有調整金額外，其餘均作出調升，其兩年一檢的法律規定得到嚴格執行。

反觀本澳，因第五／二〇二〇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而廢止的第七／二〇一五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自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至今，相關最低工資時薪只調升一次，由三十元增加至三十二元，水平遠低於香港。《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而法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至今已超過兩年。

對於首次檢討時間，經濟財政司司長曾經表示，爭取今年六月完成首次最低工資檢討報告，隨後交社協討論，並安排立法工作。如當局未能一改過往的檢討和調整機制，未來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檢討很有可能跳票，未能按時完成，嚴重影響最基層員工收取合理的最低工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考慮到檢討報告完成後仍需經社協討論及立法會審議，時間漫長，預料首次全面最低工資金額調整工作難以在今年內完成。請問當局能否加快相關檢討工作，有沒有完成討論、決定調整有關金額及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表？

二、過去最低工資的檢討和調整情況未如理想，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的成功經驗，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或者根據社協的組織法設專責跟進委員會，檢討及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並適時作出調升？

